



FusionBank
富融銀行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季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目錄	頁
引言	1
模版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
模版 OV1: 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3
模版 LR2: 槓桿比率	5
詞彙	6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季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引言

目的

本檔所含資訊適用於富融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並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編製。

此等銀行披露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發布檔的治理、控制和鑑證要求。儘管監管披露聲明無需進行外部審計，但本檔已根據本行的披露政策及財務報告和治理流程進行獨立審閱。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中的數字以千港元列示。

本檔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編製基礎

資本充足率按照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演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已按照《資本規則》第 340 條的規定，與金管局溝通採用其他指標計演算法計算。

綜合基礎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行並無持有需要合併披露的附屬公司。

本報告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歧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季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 第三支柱披露

以下模版為本行就《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第三支柱披露載列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並無於下文披露的其他第三支柱模版或表格，不適用於本行或於期間並無可列報金額。

a. 模版 KM1: 主要審慎比率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 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²	千港元 ²	千港元 ²	千港元 ²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	630,436				
2	一級資本	630,436				
3	總資本	630,946				
風險加權資產（「RWA」）（數額）						
4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500,780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125.9%				
6	一級資本比率（%）	125.9%				
7	總資本比率（%）	126.0%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s 或 D-SIBs）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2.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 規定後可用的 CET1（%）	114.0%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 擔計量	753,599				
14	槓桿比率（%）	83.7%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17a	流動性維持比率（%） ¹	596.9%				

註 1: 上表所披露流動性維持比率反映各季度內的 3 個公曆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數。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行無須就其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

註 2: 本行第一次依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本報告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歧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季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b. 模版 0V1: 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本行之資本充足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本行採用以下計算法計算其資本要求:

- (a) 信用風險: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 計算法」);
- (b) 市場風險: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 計算法」); 及
- (c) 業務操作風險: 按照《資本規則》第 340 條的規定, 與金管局溝通採用其他指標計演算法。

最低資本規定之披露按照相關計算法以本行風險加權數額乘以8%得出, 並非本行的實際「監管資本」。

本報告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歧異, 則以英文版為準。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季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b. 模版 0V1: 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續)

		風險加權資產		最低資本規定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¹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15,367		17,229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15,367		17,229
2a	其中基本計算法 (「BSC 計算法」)	-		-
3	其中基礎內部評級基準 (「IRB」) 計算法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7	其中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 (「SA-CCR」)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M」)	-		-
8	其中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 (「IMM(CCR) 計算法」)	-		-
9	其中其他	-		-
10	信用估值調整 (「CVA」) 風險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推論法 (「LTA」)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委託基礎法 (「MBA」)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備選法 (「FBA」)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17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		-
18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		-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		-
19a	其中證券化備選法 (「SEC-FBA」)	-		-
20	市場風險	6,350		508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M 計算法」)	6,350		508
22	其中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計算法」)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279,063		22,325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RW」))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27	總計	500,780		40,062

註 1: 本行第一次依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本報告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歧異, 則以英文版為準。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季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c. 模版 LR2: 槓桿比率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¹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766,050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1,941)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754,109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9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 就已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630,436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754,109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510)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753,59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3.7%	

註 1: 本行第一次依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本報告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歧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季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詞彙

<u>簡寫</u>	<u>敘述</u>
BSC	基本計算法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本報告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歧異，則以英文版為準。